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优化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治理架构，提升公司 ESG 绩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2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 ESG 重要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第七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九)协助董事会持续推动公司 ESG 发展，负责对公司 ESG 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重点关注、研究并审议的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应

		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治、员工健康与福利、员工发展与多元化、优化产品及服务质量、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供应链管理、商业道德等，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第八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提出、审核、质询相关议题，报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投资发展、经营管理相关部门定期向战略委员会汇报公司战略和投资的重大举措及执行情况；公司总经理、各下属公司经理负责接受战略规划委员会的质询。	第八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提出、审核、质询相关议题，报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投资发展、经营管理相关部门定期向战略委员会汇报公司战略、投资和 ESG 发展 的重大举措及执行情况；公司总经理、各下属公司经理负责接受战略规划委员会的质询。